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鋼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倪瓊女士通過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為其緊密聯繫人並由其共同控制(「**管理層股東**」)，即：

- (a) 佳視聯創投，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sup>1</sup>；
- (b) 百賽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 (c) 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三號及上海賽美特五號，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創投；及
- (d) 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及海南賽美特五號，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為進一步鞏固對本公司管理層股東的控制及提升股東決策流程的效率，佳視聯創投與深圳闔興於2022年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深圳闔興同意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及重大決策方面由佳視聯創投實際控制，佳視聯創投在做出有關本集團的各項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深圳闔興將予以支持並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融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對公司業務性質做出重大改變或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5%投票權的佳視聯創投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的深圳闔興一致行動。因此，佳視聯創投及深圳闔興合共於本公司約46.73%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透過管理層股東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3%投票權。

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即佳視聯創投、百賽基金、上海賽美特一號、上海賽美特二號、上海賽美特三號、上海賽美特五號、海南賽美特二號、海南賽美特四號及海南賽美特五號)、上海佳瑞佳妮、佳佳控股、佳視聯私募及深圳闔興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視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佳視聯私募，佳視聯私募由佳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佳佳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佳瑞佳妮及倪瓊女士分別擁有98%及2%。上海佳瑞佳妮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共同管理，其中，李鋼江先生為持有98%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且倪瓊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合夥權益。因此，佳視聯創投及佳視聯私募均由李鋼江先生及倪瓊女士最終控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圳闔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帆女士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闔興由楊帆女士持有約90%的合夥權益。深圳闔興主要從事經濟及商業諮詢。有關其他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管理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鋼江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原因如下：

1.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協助，彼等均具備本公司從事行業的大量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ii)並無亦將不會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iii)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合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全面及專業的建議；及(iv)將負責決策本公司若干事宜，有關事宜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須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5. 為支持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包括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對進行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於財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不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本公司已成立其自身獨立財務部門及實施其自身獨立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報稅及納稅。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且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如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亦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獲得財務支持。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一如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增強我們自銀行獨立獲取或重續貸款及借款而無須控股股東支持的能力。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從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3.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且多元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實質方式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4.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5.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